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浚綺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浚綺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浚綺所為，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規定之非法營業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影響國家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，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補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章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命被告應於

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10000元，用以督促被告重視法律規範秩序，並填補其犯行對於法秩序造成之破壞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，一併指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自承受有犯罪所得2000元應宣告沒收，因未扣案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

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

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